

阳西县新圩镇中心小学教学楼建设项目工程质量 检测服务需求书

一、单位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经营范围满足本次选取范围，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 同时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CMA）证书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至少含建筑材料、主体结构、市政工程材料、地基基础、道路工程），且在有效期内。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阳西县新圩镇中心小学教学楼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 阳西县新圩镇中心小学；
3. 建设地址： 阳西县新圩镇中心小学；
4. 项目总投资： 310 万元；

三、 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技术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阳西县新圩镇中心小学教学楼建设项目工程开展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参加报名的单位需具有充足的检测技术人员队伍，满足业主单位的工作时效性，承诺具备完成项目要求的能力。

四、 工期、人员、成果及投标要求

中选单位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须安排人员于 5 日内与建设单位接洽并领取相关资料及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要求完成检测工作。

五、 收费计算方法

本次检测费用按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参数和检测数量,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等相关收费标准计取(具体单价以合同为准)。

六、采购方式

采取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七、结算方式

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方式

1.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